

正宁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部门预算公开信息情况说明

根据县政府、财政局要求，现将我办 2022 年预算情况公开如下：

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、政策、规划和标准。拟定全县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规章、规定草案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，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。

（三）组织制定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，完善动态调整和上下政策协调机制，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，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。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。承担全县城乡医疗救助等社会救助事务。

（四）组织执行省、市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，建立上下动态协调机制。

（五）组织执行省、市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，配合省、市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，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，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。组织执行省、市药品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。

（六）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，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七）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。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。健全完善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。开展医疗保障领域省、市、县际合作交流。

（八）负责定点医药机构资格准入、退出，协议管理和费用结算工作。组织经办全县基本医疗保险及补充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业务，审核结算全县医疗保障费用。

（九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十）职能转变。县医保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，建立健全覆盖全民、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，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，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、安全可控，推进医疗、医保、医药“三医联动”改革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，减轻医药费用负担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根据县委办发（2019）61 规定我单位为行政管理机构 1 个，独立核算 1 个，与上年无增减变化，县医保局机关人员编制 10 名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7 名、机关事业编制 3 名（参公人员），事业编制 8 名。设局长 1 名、副局长 2 名。

三、人员情况

①人员编制情况。根据县委办发（2019）61 规定我单位为行政管理机构，其中机关事业编制 3 人，行政编制 7 人，事业编制 8 名。现有人员 31 人，其中在编 18 人，事业超编 6 人，借调 1 名，公益性岗位 5 名，县聘 1 人。

②人员变化情况：2021 年年末在职人员 31 人。

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2 年医保局预算 818.8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281.01

万元，同比增加 37.08%，属正常增资，按照 2019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，含年终一次性奖金科学发展观业绩考核奖等。公用经费 33.06 万元，同比增加 43.86%，原因是福利费、培训费、工会会费及其他交通费（公务员车补）纳入日常公用经费中。专项 504.73 万元，同比减少 94.42%，减少的原因是预算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。

二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按功能分类科目、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：

2022 年部门预算指标 818.8 万元。其中人员支出预算 281.01 万元，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33.06 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 504.73 万元。

（一）人员支出预算 281.01 万元，同比增加 37.08%，属于正常增资因素。按照 2019 年 12 月份工资表如实测算，科学发展观业绩考核奖、年终奖等。

（二）商品服务支出（公用经费）预算 33.06 万元，同比增加 43.86%，其原因是原因是福利费、培训费、工会会费及其他交通费（公务员车补）纳入日常公用经费中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无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

无政府性基金预算

五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

无国有资产经营收入和支出

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

本单位年初国有资产 33.9 万元，其中房屋 3 万，通用设备 16.18 万元，家具用具 14.72 万元，都在使用。

二、政府采购情况

本单位无政府采购。

三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情况

本单位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四、预算绩效情况

本单位无预算绩效

正宁县医疗保障局